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58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天花片」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)及「款冬花」(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)等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40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6日至上達中藥房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18號)抽驗「天花片」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)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774ppm(限量規格：400ppm)，與規定不符。

(二)金門縣衛生局111年3月1日至顏存仁中藥房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29巷19號)抽驗「款冬花」(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)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212ppm(限量規格：150ppm)，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


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